

韶 关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高新技术企业现场核查管理的通知

各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039 号）要求，2025 年省科技厅高企申报受理工作共分 3 批次，为做好各批次申报企业网络提交后的认定推荐工作，现就做好企业现场核查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现场核查管理

（一）核查及完成时间

第一批：6 月 25 日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提交的企业，须于 7 月 20 日前配合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查，超过此时间的原则上转第二批申报。

第二批：7 月 25 日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提交的企业，须于 8 月 20 日前配合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查，超过此时间的原则上转第三批申报。

第三批：8 月 25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材料提交的企业，须于 9 月 20 日配合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查，超过此时间将错过本年度申报。

（二）核查工作主体

1. 科技部门主体。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申报企业的现场核查，并将填写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场核实意见表》结果扫描成 PDF 后打包报市科技局联系人粤政易，市科技局将依据核查结果出具推荐意见并推荐到省科技厅。对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未能出具现场核查意见表的申报企业不予推荐，市科技局将在省阳光政务平台批复并将申报材料退回企业。

2. 申报企业主体。强化申报企业主体责任，申报企业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主动联系、配合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完成现场核查，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场核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附件 1）要求，准备好现场核查所需纸质及电子资料备查。

（三）核查重点内容

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须对照《工作指引》，组织相关人员依据申报企业提供电子资料实地核实企业申报信息，重点加强对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科技活动人员、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况、研发组织、申报数据与汇算清缴数据一致性、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企业申报名称是否与“国家高企工作网”注册名称完全一致等实际情况开展核查，客观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场核实意见表》。

（四）重点事项

1. 市科技局已委托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跟进 2025 年现场核查工作，并在每批次安排工作人员随机参与现场核查。

2. 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如有企业核查方面的困难和问题，可

报市科技局高新科协调处理。

3. 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组织的现场核查人员的管理培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调现场核查人员应严格按照《工作指引》开展实地核查工作和遵守各项工作纪律。现场核查人员应主动加强服务，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把好审核关。核查人员应现场告知企业核查结果，指出申报材料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除因企业虚假申报外，不得随意拒绝申报，如发生发现寻租等违纪行为，相关工作人员将转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申报企业不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廉政纪律贿赂行为的，取消相关企业认定申报资格。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韶关市高新技术产业促进会廖小兰，联系电话：0751-8885510，18027748088

2.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龙冉冉，联系电话：0751-8775671。

二、高新技术企业线上申报资料完善管理

（一）线上资料申请退回修改完善时间

第一批线上资料申请退回修改完善时间：6月25日-7月24日；

第二批线上资料申请退回修改完善时间：7月25日-8月24日；

第三批线上资料申请退回修改完善时间：8月25日-9月24日。

（二）退回材料联系方式

1. 提交到地市推荐环节的，请联系韶关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科退回，联系电话 0751-8775671；

2. 提交到高新区、县（市、区）推荐环节的，请查看附件 2 联系辖区科技主管部门退回。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现场核查工作指引（参考）

2. 韶关市各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咨询电话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场核实意见表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